

由北陝西少六通二松后当如立休

中共陕西省交通厅
2014年6月20日

000327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办发〔2014〕2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行)》,对规范发
展党员工作、保证及发展党员质量发挥重要作
用。随着形势

任务的发展变化，发展党员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

作的重要遵循。《细则》的颁布实施，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分布广泛、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细则》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关于党员队伍建设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保证

《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纳入党的队伍中来。

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性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中国籍，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

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

端正入党动机；

(三)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 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党支部应当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了解其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支部应当注意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并交其一定的社会工作。

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

出口免货条件的归侨侨眷,经县级以上归侨侨务管理部门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

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
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
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反馈。

《中国共产党章程》。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
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
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
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是：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

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

(二) 党小组长介绍发展对象有无不良情况，并对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过程可以提出异议，对表决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直至上级党组织申诉。

到正式回

党小组长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入党时，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

节、政治审查材

入党申请书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

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三十、预备党员转正前，应当指派党小组长

直隸市丞附屬可以直接接收黨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illegible]

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

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

格，应当经

计和上级党组织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

讨论预

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准，不予承认。

第二十六条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纪违规发展党员的处理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干部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

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负责审定，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发〔2004〕10号文件）同时



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201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3 日翻印

